

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

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28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2月26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，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特聘講座、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三級。
特聘講座人選之遴取標準以卓越學術成就為優先，且其學術專長能為本校建立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/研究團隊。特聘講座由校長推薦，並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核其學術專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後，由校長敦聘，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但若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授時，應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- 第三條 特聘講座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資及特聘講座頒與，但另有約定，依約定支給。
特聘講座頒與包含特聘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特聘講座頒與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定之，特聘講座加給之最高金額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，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五倍。
- 第四條 特聘講座得優先受配本校學人宿舍、實驗室、研究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。
- 第五條 特聘講座為本校學術領域發展之需，得向本校推薦優秀講座教授一至三人，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議並建議其聘期與待遇後，由校長敦聘，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。但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師時，應另依本校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
講座教授待遇包括部定教師薪資及生活加給，但另有約定，依約定支給。
講座教授生活加給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審定之，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二倍。
- 第六條 本校校長得依本校發展之需推薦講座教授，其資格審查、辦理程序及待遇悉依第五條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，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良好，得聘為特聘教授。
特聘教授不另支給加給。
特聘教授由各學院成立院級審查委員會辦理推薦作業，並奉校長核定後聘任，但各學院院長由學術評量委員會審查，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八條 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之聘期每次至多以五年為限，期滿前一年內得依程序提送其成果及績效，經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議其聘期與待遇。
特聘教授之聘期每次以二年為限，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。
特聘講座、講座教授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

所領加給於其離職後、未在职期間或停權期間不予支給。但聘期未屆者，因借調至政府機關或校務需要，在原聘期、原加給支給額度內，得專案奉准後另約定之。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來校期間，有關本校設施之使用，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且可經本校同意後，彈性調整授課方式、內容及時數。特聘講座及講座教授於聘期結束前，本校得優先遴聘為專任教師。

第九條 各類特聘人員之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特聘講座：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。

二、講座教授：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
三、特聘教授：不得超過各學院所屬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，但各學院院長不佔各該學院名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